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7號

原告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馮豈鈺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  
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  
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  
尚應補繳1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  
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 
書記官 周曉羚